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動支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 次

壹、前言	1
貳、預算凍結項目報告	
一、文化部主管辦公室租金	2
二、一般行政	2
三、綜合規劃業務	3
四、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5
五、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
六、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7
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
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
九、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2
十、藝術發展業務	14
十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5
十二、文化交流業務	16
十三、文化資產局	17
十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
十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
十六、國立臺灣美術館	21
參、附錄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彙總表	23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蒙 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報告，至為感謝。本次會議報告項目共 83 案，包括專案報告 52 項及書面報告 31 項，凍結淨額合共 12 億 2,480 萬 8 千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據決議函送 大院，以下謹就此 83 案進行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一、文化部主管辦公室租金（共 1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文化部主管辦公室租金係國立臺灣博物館因該館之展館全為展覽場域使用，爰職員辦公場所遂須對外租用辦公空間，且為兼顧展覽館各項業務運作，就近向中油公司租用辦公空間。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臺博館已積極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分回建物案中，尋求該館周邊適合之辦公廳舍，為利博物館相關業務之推展，請同意動支預算。

二、一般行政（共 5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維持本部基本行政運作，包括人員薪酬、辦公室水電、通訊、清潔、大樓管理費及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等。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有關非典型人力比例偏高問題，因受限員額總量控管且因應業務大幅成長，人力不足，爰仍有運用非典人力之必要，惟均依規定控管人數及運用，未來將透過增加預算員額、職缺優先提考試分配、賡續進行業務盤點及組

織再調整等方式，逐步改善人力結構。

2. 有關如何積極進用原住民部分，本部及所屬目前依法應進用1人，本部實際已進用2人、所屬7人，未來將視職缺所需專業及應徵者條件優先遴用原住民，並已促請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報106年度原住民考試職缺。
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係用以分攤辦公房舍公共管理費、支應基本行政運作業務所需庶務雜支；「雜項設備費」係用於汰換或購置處理公務所需設備。為利本部基本行政事務順利推動，請同意動支預算。

三、綜合規劃業務（共7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相關業務；籌辦全國文化會議、常態性文化論壇、行政院文化會報、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文化替代役等相關業務；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等計畫。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本項預算凍結原因主要係國內旅費、設備費、大陸地區旅費及行政院文化會報、臺灣文化路徑、文化平權

等計畫經費說明及其運用情形等未盡詳細。目前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國內旅費：為各業務工作人員及外縣市專家學者之交通費。
2. 設備費：主要係役男宿舍設備及媒體組攝影剪輯設備更替。
3. 大陸地區旅費：本部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參訪計畫，共有八大項，涵蓋本部主管之八大文創產業及主要業務。
4. 文化平權：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就文化平權促進、理念及推廣之項目，給予民間團體、個人經費支持，推動落實平權概念。
5. 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合作事項，已核定6部會，共計10案計畫。
6. 臺灣文化路徑：預計建立整合網絡平臺，以文化、歷史、故事等脈絡為主，透過廣泛擾動參與，逐步形成臺灣文化路徑，再加以行銷推廣。
7. 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已建立收錄標準、定期資料檢核並進行資料驗證。
8. 獎補助費：除維持基礎必要性外，另就落實文化平權或

扶持文化產業基礎之施政面向增加預算資源，如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文化設施營運升級與加強國際連結等。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四、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共 1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因資訊業務集中，編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主要係基礎設施整備及軟硬體設備購置、行政及業務共通系統維運及優化建置。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共通系統、專題網站及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電腦機房維護等業務，為確保資訊系統正常維運、功能強化及履約品質，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五、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共 15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肩負培育國家文化公民及地方文化行政人才之責，主要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造工作、族群生活文化保存、在地知識發掘保存與擴大應用、推動進階型公所公民審

議、鼓勵青年及第二部門參與社區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係與地方政府協力強化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能量，並整合文化資源發展與再利用在地知識，以達永續經營。「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係輔助博物館籌辦展覽、維護保存文物及辦理行動博物館服務等館務運作。「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美術館工程建設；另委託顧問規劃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二) 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部分計畫已累積龐大保留預算待執行，卻未予檢討縮減106年度預算部分，經盤點5年累計總預算數之執行率達93%，無龐大經費保留問題。有關未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及未見提升偏鄉、離島、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及人才培育等部分，本部未曾侷限於「村落」區域，本年度將持續透過社造家族聯合提案，或鼓勵公所推動公民審議機制，促進社造資源較少地區之扎根。另派員赴大陸計畫應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部分，本項強化建構以臺灣為核心，串連搭接中國大陸、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之合

作網絡平臺，整體配合新南向政策方向。

2.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部分，本計畫資源係為輔導全國22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提升，對縣市文化發展與扎根，具有延續性及重要性。
3.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部分，臺南市政府已訂定自治條例，有助美術館專業營運管理。另「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部分，經與新北市政府確認新北表演中心將不以BOT推動，以委託顧問團隊協助評估規劃替代方案。
4.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六、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共1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本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所編列之2項計畫，包括「香港與澳門博物館物質詮釋與研究考察計畫」及「參加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論壇」，係該館預定於108年度辦理「臺灣與16-18世紀東亞、東南亞海貿城市國際巡迴展」之前置資源調查計畫之一。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上開2項計畫預計前往香港、澳門及廈門，調查及

蒐集16-18世紀臺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地區之海貿城市形成廣義的東亞貿易圈相關資料，執行展覽前置資源調查及完備展覽內容撰擬，期藉由回顧歷史並連結當代，重新定位臺灣長期以來在亞洲發展的歷史脈絡與重要角色，達成新南向政策之目標，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共 10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預算凍結項目主要辦理業務為：

1.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籌備設立文策院。
2.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3. 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4.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等，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實現「愈在地、愈國際」的文化價值。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1)凍結緣由包括大陸地區旅費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雙軌資金相關投資辦法沒有主導權，名不符實。

(2)辦理情形：本部106年度辦理「東南亞文創市場調查」，了解市場可能進路，引導業者進入市場，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徵選文創業者以國家館形象參加「2017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協助拓展東南亞市場。另規劃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從「協助投資者建立健全文化金融體系」、「協助被投資者提升內容力」、「媒合投融資資金」三大核心全力支持影視業者，增加案源獲得資金之機會及提升產業投資效益。

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凍結緣由包括文化實驗室與文策院預算合併編列，用地未移撥，功能與文創園區相似；及文創園區功能定位應盤點檢討，加強推動。

(2)辦理情形：

文化實驗室與籌設文策院法定預算分別為8,985萬6千元及850萬元。有關文化實驗室用地取得，刻與國產署辦理簽約作業，另計畫構想已於105年11月函報行政院，12月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將儘速修正並函報再審。

文化實驗室係為建構人與創意的支持體系，將分2階段提供合作者協助，第一階段從0到1的孵化過程中提

供政策支持及業師諮詢協助；第二階段則是在實驗計畫成功產出創新作品後，提供創業育成的輔導，以完備整體創作生態體系。另本部將透過諮詢暨審議委員會及五大文創園區交流平臺，凝聚未來定位共識，結合地方特色推動各園區之發展。

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1)凍結緣由包括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

(2)辦理情形：本計畫業於105年9月核定，106至109年度執行，預估總經費5.85億元，其中文創司106年度編列4,005萬9千元，主要係推動文化素材萃取及題材開發、東南亞市場調查、參與國際展會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

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共6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規劃影視音政策研究，研擬發展方案。辦理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電影文化推廣。持續推動北部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計畫，提升演藝場館軟硬體設備。推展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導入數位科技與新媒體應用，以創新型式及跨域合作，

提振影視內容質量。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

(二) 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凍結緣由：應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僅25.38%，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適切配合。
2. 辦理情形：本部將藉由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交流，推動影視音產業於新南向國家的新佈局，惟中國大陸為我國影視音重要市場之一，為利將於中國大陸之推廣經驗，運用於新南向國家，適時參訪中國大陸影視音活動及機構，仍有其必要性。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前因都市設計審議時程及主體工程流標等因素，致累計編列預算與實際執行數出現落差，目前依修正計畫進度執行，105年度執行率已達97.76%。本部並將持續辦理影視音政策規劃研究，健全影視音產業環境基礎整備，落實我國電影資產典藏及保存，進而推動影視音文化推廣，厚植我國影視音文化根基。
3. 綜上，各項業務實需預算經費支持，請同意動支預算，

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九、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共 12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1. 人文推廣：推動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2. 推動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文學與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培育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辦理文學國際交流計畫；協助實體書店發展；推動文學跨界及媒合計畫。
3. 輔導出版產業：以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獎勵出版、推動數位轉型、行銷國際開拓市場；辦理漫畫基地與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
4.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增進國際新聞交流，促成臺灣與國際接軌。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有關請本部補充說明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之工作內容，本部已函送相關資料。
2. 委員認為地方政府辦理節慶活動，絕大多數屬於煙火式活動。本部已於相關補助要點內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須經初審、複審、實地訪查及輔導、決審，評選出具發

展潛力計畫。

3. 傳統出版產業鏈中出版相關產業與圖書盤商及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與宜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部分，本部已研析出版產業所面臨的困境，並據以訂定整合產業鏈之「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全力推動臺灣出版業。
4. 中央社新聞倫理與行銷獎金爭議之後續處理及責任歸屬屢遭質疑部分，本部已督促該社檢討改進並進行內部究責，該社亦已修改行銷獎勵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已報本部同意備查。本部將嚴加監督，以維國家通訊社之立場與精神。
5.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計畫與漫畫基地關係之區隔及定位未明確說明，且未經行政院核定就編列預算執行；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部分，本案修正計畫書已於105年12月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將依預算法辦理，列明完整資訊。
6. 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可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請本部提出專案報告部分，本部已擬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工作計畫。

另香港與大陸為華語出版品需求量最高地區，106年度預計赴大陸地區考察北京國際漫畫家大會、香港書展、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等，並將贈送中小學優良讀物予臺商子弟。

7.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藝術發展業務（共3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1. 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
2. 考察上海藝術節暨小劇場藝術節與第7屆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
3.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歌劇院對於空間環境規劃持續進行滾動檢討並改善，增加表演藝術專書與影音商品、演前（後）餐飲服務，配合藝術節節目開發製作紀念品，使商店區能更聚焦於多元藝術體驗，歌劇院將秉持場館經營理念，持續規劃多元的優質節目，檢討改善空間運用，以符社會大眾與藝術家需求。
2.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請本部提出完全與行政

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輔導視覺產業赴東南亞地區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另本次考察主題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前往，極具重要性。

3.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為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之子計畫，目的為支持我國「視覺藝術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主要執行內容為補助參加或辦理國際視覺藝術展會，提高我國視覺藝術之國際能見度。
4.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共 1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辦理建築裝修水電空調與景觀工程驗收；舞臺設備、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管風琴採購除霉、調音；開館前準備及行銷。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經6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107億5,450萬元，期程展延至108年6月。整體工程目前主體結構與捷運連通道已驗收合格，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分標與景觀工程分標初驗

中，舞臺設備分標及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分標持續施作中，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二、文化交流業務（共 5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考量臺灣國際外交限制、海外據點數量等要素，本部為臺灣在國際上突破藩籬、建立網絡，提出以文化交流為核心的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相關作法如下：

「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包含多項計畫，用於推動臺灣優質文化藝術內容進入國際、促進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則係推動本部海外據點年度計畫及各重點區域專案計畫等；「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經費係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赴大陸地區參與文化交流活動，協助團隊開拓大陸市場網絡。此外，推動辦理臺灣主題文化活動，將臺灣文化特色與藝文發展成果推廣於大陸及港澳；「派員赴大陸計畫」包含參加本部或所屬所辦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或出席重要會議等。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委員認為全球布局行動方案零散瑣碎部分，本部各分

項計畫皆有其重點目標，且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專責單位執行，可確實掌握進度，亦能將建立之國際網絡及成果留作單位重要資源，供後續業務拓展運用。

2. 另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盼本部提出與該政策目標一致之參訪計畫部分，本部106年度業規劃部次長赴馬來西亞及泰國清邁出訪計畫，並邀集東南亞區域文化領袖交換意見，以深化和新南向國家合作；各項赴大陸計畫亦將配合政策目標，透過兩岸務實交流協助臺灣藝文產業發展。
3.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三、文化資產局（共4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文資局人事費係支應人員薪資、獎金、公勞健保及退休離職儲金等。業務為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防災體系建置、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與推廣及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推廣，並推動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及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另進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活動等相關業務。

(二) 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有關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均應積極進用原住民部分，目前文資局已遴補原住民公務員1人，並將持續積極遴補進用。而對文化資產破壞、教育推廣及私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問題，及為匠師認證、委辦與補助效益、保存技術之保存及資料庫建置暨古蹟、歷史建築等防災對策之改善部分，目前正積極推動傳統技術傳承與修復匠師養成，研擬傳統匠師職能分級認證機制；輔導22個縣市政府設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結合警政、消防與地方政府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另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待提出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後動支部分，該計畫已敘明以鐵道文化保存之展示、教育、研究及典藏為目標，並為引進多元商業經濟活水，目前經財務評估將15%空間引入民間商業活動。未來經營活化業務，亦會符合設立宗旨及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十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共7案）

(一) 主要辦理業務

持續滾動精進影視音產業鏈輔導機制，重點包括

鼓勵開發多元劇本、引進劇本診斷概念、票房透明化、金鐘獎、電視內容產製補助、協助音樂展演空間設備升級、品牌經紀發展、人才養成培訓補助、海內外行銷獎補助、新媒體與科技應用、提升特效運用技術等。

(二) 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凍結緣由：推動影視音產業全面升級相關計畫以來，未顯著提升產業發展，電影產業成長幅度趨緩、流行音樂產業產值衰退，亟待重新檢討推動方向與執行策略，及獎補助制度時受爭議、應增加原住民族於影視局就業機會等。

2. 辦理情形

(1) 影視局已通盤檢討獎補助制度與精進輔導機制，採補助與投資雙軌進行，並增訂評審及審查資訊透明化規定，另依該局流行音樂產業調查顯示整體產值亦有提升。本年度將引進劇本導師概念開發優秀劇本並協助媒合、導入國際經驗培育人才、整合資源協助行銷與開拓潛力市場，並協助國片產製再升級等。

(2) 另該局如遇約聘僱及技工職務出缺，均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並將以多方管道宣導，以鼓勵原住民族報名

參加。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部分，將視缺額情形評估提報原住民族考試職缺。

- (3) 綜上，各項業務實需預算經費支持，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共4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該中心基本行政需求、非委外區域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等。
2.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係辦理經典劇目公演與出版、藝術教育推廣講座及青年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等。
3.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係辦理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營運、經典劇目公演、出版、藝術拓展推廣演出及培養戲曲人才等。
4.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係辦理經典樂季演出及出版、國樂推廣等。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凍結緣由

- (1) 臨時人員3人年資5年以上，有長期僱用情形。
- (2) 106年度演出場次目標值較104年度實際演出場次大幅

減少。

2. 辦理情形

- (1) 臨時人員進用皆符合行政院規定，除1人為96年12月31日前進用採出缺不補；其餘人員均為定期契約，依當次公開甄選結果進用。
 - (2) 有關年度演出場次目標值訂定，係檔期合理安排之最低限，惟因應邀及支援演出場次尚非可預期之績效，故無法填列實際演出目標值。目前規劃106年度預定展演活動皆已達目標，後續將更主動積極辦理各項展演及推廣活動，並視實際受邀情形，持續增加演出場次。
3.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六、國立臺灣美術館（共1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藝術應用發展，主要係以典藏作品數位內容為素材進行文創開發與科技應用發展，以及促進科技與藝術交流、培育及整合人才資源、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有關針對藝術應用發展內容為何？政府投入資源與產

生實不成比例及粉絲按讚數無法看出對藏品價值產值化的效益等凍結緣由，辦理情形如次：

- (1) 旨在活用藝術資產，開發臺灣文化品牌特色文創品，藝術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增進文化產業及數位科技藝術發展的提升。
 - (2) 參與文博會、授權展示會，強化授權橋接商業利用，並結合資策會「數位典藏授權策略聯盟」拓展民間產業之利用，成效逐年增加中。
 - (3) 以典藏品規劃教育活動、辦理媒體文宣行銷、社群媒體推展等，拓展服務面向與影響。
2.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附 錄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凍結金額
凍 結 淨 額		1,224,808
壹、書面報告（共31案）		
1.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5,000
2.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000
3. 凍結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十分之一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2,463萬6千元）	360	32,464
4. 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3,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30,000
5.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12億1,710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1億4,288萬元）	270	57,144
6.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3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3,000
7.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1億2,433萬9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億2,406萬6千元）	274	24,813
8.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000萬元）	15	10,000
9. 凍結文化部「獎補助費」2,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7	20,000
10. 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7,344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7,180萬1千元）	4	7,180
11. 凍結「美術館業務」1,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美及所屬)	15,000
12. 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萬元及「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000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凍結金額
13. 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3,663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659萬8千元）	3	3,660
14.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000
15.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973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973萬元）	11	973
16.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原列1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9,835萬6千元）	263	19,671
17.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0,000
18.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3,000
19.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2億9,957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2億8,459萬5千元）	16	56,919
20. 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原列1億4,662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億4,608萬9千元）	19	14,609
21.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2億8,725萬7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2億8,718萬5千元）	259	57,437
22.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原列4,005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法定預算數4,005萬9千元）	266	4,006
23.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9	10,000
24.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原列5億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億8,626萬2千元）	255	97,252
25.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5,000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凍結金額
26.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法定預算數5,000萬元）	278	10,000
27. 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原列1,385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法定預算數1,385萬3千元）	284	1,385
28. 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1億7,615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億7,119萬5千元）	18	17,120
29. 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文資局)	15,000
30. 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文資局)	30,000
31.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5億4,886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億2,511萬1千元）	7	52,511
貳、專案報告（共52案）		
1.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17萬5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4萬9千元）	268	30
2. 凍結文化部主管辦公室租金原列1,348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國立臺灣博物館辦公室租金，法定預算數1,348萬元）	234	2,696
3. 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3億1,469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1,033萬7千元）	244	31,034
4.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7億374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6億7,993萬7千元）	273	67,994
5. 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原列3,681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667萬元）	301	3,667
6. 凍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3,670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617萬6千元）	287	3,618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凍結金額
7. 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原列4億5,151萬7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億4,990萬5千元）	235	44,991
8. 凍結文化部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6,129萬4千元）	358	72,259
9. 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4,693萬5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693萬5千元）	236	9,387
10. 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國內旅費」原列95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95萬元）	240	190
11.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業務費」原列4,308萬3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197萬4千元）	246	8,395
12.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56	10,000
13.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1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75	1,000
14. 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12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0萬2千元）	297	20
15.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000萬元）	280	10,000
16. 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原列275萬3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86萬4千元）	237	373
17.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1億7,963萬7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億7,203萬元）	262	34,406
18.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38萬1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2萬4千元）	260	65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凍結金額
19.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61	10,000
20. 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原列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965萬4千元）	243	1,931
21.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原列1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9,835萬6千元）	264	19,671
22. 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3億1,469萬6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1,033萬7千元）	245	62,067
23.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原列4億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8,000萬元）	249	38,000
24.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2,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72	20,000
25. 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原列5億7,614萬4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億5,303萬7千元）	296	55,304
26. 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原列3,053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051萬4千元）	300	3,051
27. 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及「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4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4萬元）	283	68
28. 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24萬7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21萬元）	242	42
29.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19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6萬5千元）	247	33
30.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原列650萬8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600萬元）	250	1,200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凍結金額
31.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54	10,000
32. 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30萬5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25萬9千元）	258	52
33. 凍結「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原列7,5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6,895萬元）	269	6,895
34. 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2,716萬2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2,702萬5千元）	298	5,405
35.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5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2萬5千元）	276	85
36. 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5億9,868萬4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億7,263萬4千元）	2 (影視局)	57,263
37.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77	3,000
38. 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5億9,249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億7,148萬3千元）	3 (影視局)	57,148
39. 凍結「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5億12萬7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億7,726萬2千元）	1 (影視局)	47,726
40. 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原列4,585萬4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541萬2千元）	299	4,541
41. 凍結「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項內所編列之預算原列3,008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008萬元）	288	6,016
42. 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111萬5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94萬7千元）	289	189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凍結金額
43. 凍結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億4,340萬8千元）	365	28,682
44. 凍結「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1億元，俟提出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後始得動支。	294	100,000
45.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8,905萬1千元）	366	17,810
46. 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雜項設備費」原列33萬5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2萬5千元）	241	65
47. 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65	10,000
48.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原列4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8,000萬元）	6	76,000
49.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原列4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8,000萬元）	251	76,000
50.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一般事務費」原列904萬3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904萬3千元）	257	1,809
51. 分別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原列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5億12萬7千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5億425萬7千元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5億249萬2千元，合計15億687萬6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14億3,695萬2千元）	295	287,390
52. 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之「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原列4億5,000萬元之八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億2,750萬元）	17	53,438